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81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倩玉

張語蓁

被告 林家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0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3日上午10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桃園市龜山區壽福街由南向北行駛，行經同市區萬壽路2段附近時，因會車時未注意左側車輛，與伊所承保、訴外人熊逸柔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,100元（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，含工資2,500元、烤漆5,600元），伊已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，業據原

01 告提出賠案簽結內容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
02 表、事故現場圖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
03 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12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
04 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被告行至事發
05 地點時，因會車未注意左側車輛之過失駕駛行為，肇生系爭
06 事故，自應負賠償之責。

07 三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08 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
09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
10 亦有過失時，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，未免失諸過酷，是
11 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，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
12 職權。查被告固因上開過失駕駛行為，肇生系爭事故，然熊
13 逸柔因會車未注意左側車輛亦與有過失。本院審酌被告及熊
14 逸柔對於損害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，認熊逸柔應負50%過
15 失責任，始為公允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0頁反
16 面至第51頁）。又原告係代位行使熊逸柔對被告之損害賠償
17 請求權，被告之賠償責任自應依上開比例減免之。從而，原
18 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,050元

19 （計算式：8,100元÷2），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
20 年2月21日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
21 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
22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24 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同法第436
26 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
27 第3項所示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2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黃怡瑄

06 附錄：

0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5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17 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18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